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王亦勝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萬芳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5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弱勢勞工，經相對人違法解僱後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6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，未據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臺中分會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查詢問表及審查表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（詳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56號卷），且依聲請人所主張事實及證據顯示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4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麗靜